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5.1367 万股，发行价格 152.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5.1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079.0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14Z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审批文号
1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1,800.00	11,800.00	2203 -320214 -89 -01 -126862
2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28,200.00	2203 -500120 -04 -05 -46615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11,325.00	2203 -320214 -89 -01 -158089
4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8,675.00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60,000.00	-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212.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的建设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置换金额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1,800.00	3,047.64	25.83	3,047.64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3,343.31	11.86	3,343.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3,821.88	33.75	3,821.88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0.00	0.00	0.00
合计	60,000.00	10,212.83	17.02	10,212.83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16.06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529.26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529.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178.79	0.00	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0.00	308.87	308.87
律师费用	1,073.58	130.19	130.19
信息披露费用	566.04	0.00	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7.65	90.20	90.20
合计	29,416.06	529.26	529.26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212.83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29.26 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42.0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已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4Z0044 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和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12.8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9.26 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5.1367 万股，发行价格 152.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5.1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079.0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14Z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审批文号
1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1,800.00	11,800.00	2203 -320214 -89 -01 -126862
2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28,200.00	2203 -500120 -04 -05 -46615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11,325.00	2203 -320214 -89 -01 -158089
4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8,675.00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60,000.00	-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212.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的建设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置换金额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1,800.00	3,047.64	25.83	3,047.64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3,343.31	11.86	3,343.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3,821.88	33.75	3,821.88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0.00	0.00	0.00
合计	60,000.00	10,212.83	17.02	10,212.83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16.06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529.26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529.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178.79	0.00	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0.00	308.87	308.87
律师费用	1,073.58	130.19	130.19
信息披露费用	566.04	0.00	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7.65	90.20	90.20
合计	29,416.06	529.26	529.26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212.83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29.26 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42.0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已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4Z0044 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和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存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募投项目涉及部分日常交通费、办公费、房租物业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公司采取了先以自有资金垫付的方式进行处理。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由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进行审批。

2、财务部根据投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等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212.83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529.26 万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银行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完成 2022 年度各项工作，各项业务整体达到了预期目标，且保持了稳健的趋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79,405,467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3,821,640.1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21%。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税前），每半年支付一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

2、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水准、职业操守、服务意识等多方面的综合评估，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